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壢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嘉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日園警分刑字第11200463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張嘉萍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12時4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以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之代價，販售112年11月24日之亞洲棒球錦標賽門票2張（下稱系爭門票）圖利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：「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：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」上揭規定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。末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規定：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」

三、查員警係於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，佯裝買家以誘捕偵查方式向被移送人購買系爭門票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被移送人雖有販賣門票之意，並依約交付門票予警方佯裝之買家，已著手實施販賣行為，然被移送人係因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門票，警員原無買受門票之意思，其佯稱購買門票，意在辦案，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門票之行為，應僅視為轉售圖利未遂。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並未

01 處罰未遂犯，難認移送意旨所指被移送人之行為與上開條文
02 規定處罰要件相符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
03 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為被
04 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05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10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巫嘉芸